

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武发改收费〔2018〕247号

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木兰天池木兰山索道 营运试行票价的批复

黄陂区发改委：

你委《关于木兰天池景区索道营运试行票价的请示》（陂发改价格〔2018〕235号）和《关于木兰山景区索道营运试行票价的请示》（陂发改价格〔2018〕236号）收悉，根据《湖北省定价目录》《政府制定价格听证办法》《湖北省定价听证目录》等有关规定，经报市政府同意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木兰天池景区索道营运票价为：上行70元/人次，下行60元/人次；木兰山景区索道营运票价为：上行50元/人次，下行30元/人次。试行期2年。

二、本批复营运票价具体执行时间由你委确定。

三、请你委督促木兰天池、木兰山景区认真做好明码标价及

对游客的宣传解释工作，并严格遵循游客自愿选择的原则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18年5月28日

